股票代码:60059 6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20—00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0年3月11日下午17时止,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4,666.67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合每股增资价7.33元人民币),取得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2,000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40%,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6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0-00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部分进行增补,增补完成后,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70万元(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0-004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持股40%的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股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持股比例分期发放委托贷款。关联董事姜永平先生回避表决(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0-005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20-00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14,666.67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合每股增资价7.33元人民币),取得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2,000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新固废公司40%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危废处置的渠道与能力,降低公司危废处置成本和运营风险,公司拟出资14,666.67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合每股增资价7.33元人民币),取得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2,000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40%股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0年3月11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经审议,9名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事项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公司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城投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小龙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及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市场经营与管理、城市建设投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建德城投公司总资产1,124,767.85万元,净资产535,924.9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0,304.98万元,净利润6,246.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建德城投公司系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德城投公司除需向公司支付剩余白南山区块整体搬迁补偿款25,729.08万元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根据原《公司白南山区块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搬迁土地的交付,剩余搬迁补偿款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部到位(具体详见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吴玉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3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运运输。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杭新固废公司总资产39,765.00万元,净资产3,211.44万元,营业收入1,973.94万元,净利润227.2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杭新固废公司总资产24,863.13万元(与2019年7月底总资产相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归还建德市财政局垫付的项目建设款1.34亿元),净资产4,128.07万元,营业收入4,476.94万元,净利润1,161.59万元。

2、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杭新固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3、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除以下资产抵押、融资租赁事项外,杭新固废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抵押和接受担保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贷款种类	贷款余额(元)	保证人	抵押/质押物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抵押\保证	65,000,000.00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用(2015)第2807号土地使用权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	41,900,000.00		

(2)融资租赁

项目	内容	备注
机构名称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类型	售后回租	
租赁物	脱酸及除尘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8项设备系统	
租赁成本	RMB 123,212,120.13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余本息和	RMB 85,399,531.98 元	
保证人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租赁期间	2018.11.6 至 2023.8.6	共11期,尚余9期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并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707号》《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杭新固废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211.4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000万元,评估增值17,788.56万元,增值率为553.9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危废处理项目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可分为50个类别,杭新固废公司已拥有其中32个类别的经营许可。为浙江省少数覆盖类别较全的企业之一。

杭新固废公司设备主体装置焚烧系统采用DCS控制,焚烧炉排放标准严于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要求,装置运行稳定,工艺较为先进。在当前危废处理行业整体“散、小、弱”的竞争格局下,杭新固废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杭新固废公司拥有的技术、资质优势,按照现有的会计准则和制度,无法在账面反映。

2、由于危废处理行业的特殊性,危废的跨省市转移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和程序要求。浙江省工业危废产生量位于全国第四(摘自《2018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而危险废物持证单位收集和处理利用能力、实际收集和处理利用量远低于危废产生量。在目前危废处理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的背景下,杭新固废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竞争优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二)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所提供的企业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基础上进行的。

2、税收优惠假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杭新固废公司符合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杭新固废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依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即2017年-2019年免征,2020年-2022年减半征收)。

本次假设杭新固废公司目前享受的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化。

3、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假设

根据杭新固废公司提供的编号为3301000029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记载,杭新固废公司危废处置的经营有效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5日,共5年。

根据杭新固废公司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82101769号)记载,公司危险品运输资质有效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共4年。

本次评估假设杭新固废公司各项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申领新的经营许可证,未来各项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杭新固废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97,649,965.56 元,评估价值 403,286,515.92 元,评估增值5,636,550.36 元,增值率为 1.42%;负债账面价值 365,535,533.66 元,评估价值 365,535,533.66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114,431.90 元,评估价值 37,750,982.26 元,评估增值 5,636,550.36 元,增值率为 17.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05,096,542.68	205,094,492.68	-2,050.00	-0.001
二、非流动资产	192,553,422.88	198,192,023.24	5,638,600.36	2.93
其中:固定资产	155,841,336.77	151,821,620.00	-4,019,716.77	-2.58
在建工程	1,941.75	1,941.75		
无形资产	36,658,159.89	46,316,477.02	9,658,317.13	26.3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658,159.89	46,316,477.02	9,658,317.13	26.35
长期待摊费用	12,083.33	12,0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1.14	39,901.14		
资产总计	397,649,965.56	403,286,515.92	5,636,550.36	1.42
三、流动负债	38,946,022.30	38,946,022.30		
四、非流动负债	326,589,511.36	326,589,511.36		
其中:长期借款	106,900,000.00	106,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5,399,531.98	85,399,531.98		
专项应付款	134,289,979.38	134,289,979.38		
负债合计	365,535,533.66	365,535,533.66		
股东权益合计	32,114,431.90	37,750,982.26	5,636,550.36	17.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杭新固废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状况、收入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素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其未来收益情况。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危废的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危废处置费评估过程中,考虑到环保要求趋严,未来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危废处置行业特点,预计未来年度的危废处置费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72.71	6,063.52	6,494.03	6,623.91	6,756.39	7,236.10	7,236.10
危废处置费	2,264.39	5,806.74	6,219.02	6,343.40	6,470.27	6,929.66	6,929.66
危废运输费	108.32	256.78	275.01	280.51	286.12	306.44	306.44
营业成本	1,113.56	2,503.44	2,534.62	2,570.92	2,602.93	2,635.11	2,577.53
毛利率	53.07%	58.71%	60.97%	61.19%	61.47%	63.58%	64.38%

(2)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3)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杭新固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000,000.00元。具体测算如下表:

收益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372.71	6,063.52	6,494.03	6,623.91	6,756.39	7,236.10	7,236.10
减:营业成本	1,113.56	2,503.44	2,534.62	2,570.92	2,602.93	2,635.11	2,577.53
税金及附加	0.86	100.48	146.24	147.65	149.09	154.95	154.95
销售费用	161.11	372.67	391.06	397.43	403.93	424.32	424.32
管理费用	208.82	468.16	473.22	477.81	481.13	486.36	470.95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0.21	-0.55	-0.58	-0.60	-0.61	-0.63	-0.6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888.57	2,619.32	2,949.47	3,030.70	3,119.92	3,535.99	3,608.9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7.67	477.09	486.68	496.46	536.52	536.5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888.57	2,776.99	3,426.56	3,517.38	3,616.38	4,072.51	4,145.5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47.33	428.53	439.89	904.53	1,018.57	1,036.82
四、息前税后利润	888.57	2,429.66	2,998.03	3,077.49	2,711.85	3,053.94	3,108.68
加:折旧摊销	432.07	859.85	860.23	866.38	866.38	865.85	792.86
减:资本性支出	58.43	931.61	934.35	968.43	931.45	0.00	702.27
减:营运资金补充	-41.92	-74.93	89.51	27.49	28.14	95.85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304.13	2,432.83	2,834.40	2,947.95	2,618.64	3,823.94	3,199.27
折现率	9.88%	9.58%	9.58%	9.58%	9.27%	9.27%	9.27%
折现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4.92
折现系数	0.9804	0.9193	0.8389	0.7656	0.7064	0.6465	6.9742
六、现金流现值	1,278.60	2,236.50	2,377.80	2,257.00	1,849.80	2,472.20	22,312.30
七、现金流现值累计	34,784.20						
八、溢余资产	301.23						
九、非经营性资产	18,590.39						
十、非经营性负债	13,445.00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	40,230.00						
十二、付息债务	19,229.95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000.00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4,784.20 + 301.23+ 18,590.39 - 13,445.00

=40,230.00 万元(圆整)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40,230.00-19,229.95

=21,000.00 万元(圆整)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7,750,982.26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10,000,000.00元,两者相差172,249,017.74元,差异率为456.28%。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1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作为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增的2,000万元股权

(二)增资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000万元。因杭新固废公司2019年8月至12月,新增净资产916.63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杭新固废公司估值为22,000万元,每股增资价为7.33元。公司拟出资14,666.67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取得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2,000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建德城投公司占60%,本公司占40%。

(三)出资时间

增资款在协议签订后分两次汇入杭新固废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首次增资款在双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40%;余款在杭新固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管理架构

公司及建德城投公司共为杭新固废公司的股东,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决议形式由代表三分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本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杭新固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建德城投公司委派3名并选任董事长,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并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双方轮流委派,首任由建德城投公司委派,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新固废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置的环保型企业,与公司在建德主生产区为同一功能园区,直线距离五公里。杭新固废公司目前已建成9,000吨/年危废焚烧处理线,焚烧能力为9,000吨/年;配套10万立方米危废安全填埋场,安全填埋能力为8,000吨/年。拥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64%的类别经营许可,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增资后,杭新固废公司将加快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和二期项目(新建100吨/天焚烧处理线,扩建安全填埋场库容至35万立方米)的审批和建设。

本次增资杭新固废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危废的处置渠道和能力,降低公司危废处置成本和运营风险,最大化发挥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通过入股杭新固废公司并参与其经营管理,得以进入危废经营行业,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助力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

资质续期风险:杭新固废公司属于危废处理行业,其危废处置的经营资质为5年(有效期至2023年3月25日),危险品运输资质为4年(有效期至2022年1月8日)。杭新固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处置危废,后续将依法依规申请各项资质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2、独立董事会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成化工”)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原预计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与泛成化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9-016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公司2019年度与泛成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

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严建苗、陈银华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19年年度与泛成化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作出的安排。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19年预计金额	现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泛成化工	17,000	18,545	1,545	公司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泛成化工	2,000	6,625	4,625	关联人需求增加
合计		19,000	25,170	6,17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4.94万元

企业住所: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1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建安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储存):三氯化磷2.5万吨/年、三氯硫磷1.5万吨/年(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2、泛成化工系由本公司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各占泛成化工50%的股权比例(本公司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详见2017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7-006号)。公司与泛成化工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泛成化工最近一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8,771,662.13元,净资产29,248,187.43元,营业收入185,446,445.86元,净利润4,888,435.37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泛成化工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泛成化工根据实际发生交易情况签订采购、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赢创新安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赢创新安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系公司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赢创新安9000t/a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详见2018年8月18日、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8-049号、2019-048号)。

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预计该项目后续所需建设费用和试生产初期流动资金总额约35,000万元,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按4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向赢创新安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双方股东按同等利率条件及各自持股比例分期发放委托贷款。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兼任赢创新安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赢创新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永平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严建苗、陈银华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赢创新安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6、经营范围: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40%股权,赢创持有6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2月29日(数据未经审计),赢创新安总资产20,995.88万元,净资产15,785.41万元。赢创新安9000t/a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形成收益。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系为满足其9000t/a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600万元(未含本次委托贷款金额),逾期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剩余未归还本金为2,027.20万元,法院已对该笔逾期委托贷款出具《执行裁定书》,目前尚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剩余未归还本金计提了损失(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7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期限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

四、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前海”)股东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金融”)以600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金证前海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证前海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诚智邦”),公司同意放弃行使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525.55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接到金证前海的控股股东前海新金融的通知,因经营需要,前海新金融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金证前海全部30%的股权,金证前海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诚智邦拟以600万元对价受让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放弃金证前海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软件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转让前,金证前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	30

前海新金融持有金证前海30%股权,根据股东协议拥有一票否决权,为金证前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证前海为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证前海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525.55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7.28	830.22
资产净额	892.42	-102.67
全年营业收入	1,915.83	904.67
全年净利润	-530.17	-1,040.38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晓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新金融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90.14	43,732.00
资产净额	22,798.43	43,670.00
全年营业收入	–	1.42
全年净利润	848.15	571.57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岚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五道9号金证科技大楼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岚	694	66.10
2	王仲	180	17.14
3	晁玉攀	39	3.71
4	唐勇	21	2.00
5	蔡健	24	2.29
6	周惠雄	30	2.86
7	王姣	25	2.38
8	常唯薇	12	1.14
9	廖均	25	2.38

金诚智邦各合伙人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31
资产净额	-0.19
全年营业收入	0.00
全年净利润	-0.19

注:合伙企业于2019年9月成立,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介绍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前海新金融持有的金证前海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评估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经过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87号《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14.41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91.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36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35万元,增值额为285.71万元,增值率为161.09%。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14.41万元,评估价值为974.05万元,增值额为259.64万元,增值率为36.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91.77万元,评估价值为751.24万元,减值额为140.53万元,减值率为15.7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3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2.81万元,增值额为400.17万元,增值率为225.63%。

5、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2.81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 2019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证前海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

(五)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证前海控股股东前海新金融以600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金证前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证前海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诚智邦,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交易完成后股东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	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金证前海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在金证前海的持股比例。同时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跟金诚智邦签订的股东协议书约定,前海新金融的一票否决权将由金证智邦继续拥有,金证智邦为金证前海控股股东,公司仍为参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

●本次为齐普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2,3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置换他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具体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贵金属租赁等该银行可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币种、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以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用于向上游采购货物。前述担保金额不包含此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可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金额。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三)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四)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五)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中的敞口额度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六)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七)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此次授信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授信用途为齐普生公司采购原材料。

(八)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九)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2909X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岷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1705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0	99.95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为109,578.80万元,负债总额为65,107.04万元,资产净额为44,471.77万元,营业收入为182,582.48万元,净利润为3,260.6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齐普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支持齐普生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21%。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是人民币58,000万元,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是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1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1日

至2020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0/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姚震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3年,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建郑绿工流(2017)00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依据河南永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华评报字(2019)第04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部分拟抵押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4,722.52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本次公司拟对林丰铝电担保额度为3.3498亿元,对中孚电力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11.02亿元、对中孚电力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20.97亿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141,039.09万元,负债总额为229,039.23万元,净资产为-88,000.1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4,234.61万元,净利润为-121,646.1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147,805.47万元,负债总额为240,476.26万元,净资产为-92,670.7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518.45万元,净利润为-4,604.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钱 宇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34,067.82万元,负债总额为318,704.14万元,净资产为215,363.6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10,590.19万元,净利润-29,312.1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54,5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321,190.99万元,净资产为233,405.7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52,933.47万元,净利润为18,042.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拟为林丰铝电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①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1.2亿元融资额度;②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2,998万元借款;④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借款需中孚电力提供担保;⑤在华鑫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1亿元融资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3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

(2)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资金用于偿还中孚电力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林丰铝电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中孚电力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5.7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

●本次公司及中孚电力对金丰煤业担保额度为1.14亿元、对燃气公司担保额度为1.38亿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总额为4.44亿元、对燃气公司累计担保实际总额为5.41亿元。

●金丰煤业、燃气公司拟分别对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包洪凯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丰煤业为本公司的互保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239,887.41万元,负债总额为122,523.02万元,净资产为117,364.39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7,992.78万元,净利润为974.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桐本路体育馆院内

法人代表:牛瑞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燃气具销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公司是本公司的互保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102,985.47万元,负债总额为78,414.81万元,净资产为24,570.66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4,519.33万元,净利润为1,00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及中孚电力拟为金丰煤业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1.1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①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的2,400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借款需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1年,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金丰煤业拟对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

(2)本次公司及中孚电力拟为燃气公司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①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800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需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1年,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燃气公司流动资金,燃气公司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金丰煤业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拟对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其担保不会损害自身利益。同意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燃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拟对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及中孚电力为燃气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中孚电力为燃气公司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5.7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华隆”)、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

●本次林丰铝电为林州华隆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为立信碳素担保额度为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州华隆累计实际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对立信碳素累计实际担保额度为700万元。

●林州华隆、立信碳素拟分别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镇凤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秦保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铸钢、铝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林州华隆资产总额为14,895.07万元,负债总额为5,784.96万元,净资产为9,110.11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6,635.49万元,净利润为31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住 所:姚村镇上陶村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碳素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26,724.06万元,负债总额为9,671.98 万元,净资产为17,052.08 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8,421.75 万元,净利润为48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林丰铝电拟为林州华隆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3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林州华隆流动资金,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

(2)本次林丰铝电拟为立信碳素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1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立信碳素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林丰铝电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林丰铝电利益。同意林丰铝电为林州华隆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林丰铝电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林丰铝电为立信碳素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5.7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